

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了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在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健全机构，加强领导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局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完善制度，加强管理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。建立了本部门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备案、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
拓宽渠道，及时公开。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，本局专门配备了 1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局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实行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发布信息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		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工作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有差距，公开形式便民性还有待提高。今后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：一是继续依托鹤岗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；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多样；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；四是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部分信息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